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公司的环境保护事项。根据公司披露，公司行业为化工行业，且属于重污染企业。

请公司：（1）说明主要产品是否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 版）》；（2）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3）公司募投项目“3,000 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按照《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 版）》的规定，公司是否属于“两高”企业；（2）公司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3）公司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要求；（4）公司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问题导致的停产停工或行政处罚；（5）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是否全部取得。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总经理张巨勇进行了访谈，登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sthj.shandong.gov.cn/>）、东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dongying.gov.cn/>）等网站对股份公司的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实地走访了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或备案文件；
2. 股份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3.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相关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有关废弃物处置协议、该等废弃物处置单位取得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5. 股份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相关制度文件；
6. 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7. 股份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公司主要产品是否被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版）》，按照《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2017版）》的规定，公司是否属于“两高”企业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聚合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4,4'-二氨基二苯醚（ODA）。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885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股份公司不属于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932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股份公司不属于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

2. 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1）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聚合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4,4'-二氨基二苯醚（ODA）。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股份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目录，股份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品目录。

2016 年 3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的通知》（鲁政发〔2016〕9 号）中规定：“三、战略任务和重点 1. 新材料。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粉末冶金、高性能轻质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产品”，明确将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作为战略任务和重点之一。

2017 年 12 月 8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东环字[2017]100 号），明确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为：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材料加工及石化装备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新型聚酯及原料工程产业。根据上述定位，股份公司业务属于化工新材料产业。

2018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布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02 号），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原东营河口化工产业园，园区申报名称东营市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列入化工园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

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股份公司业务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2月	将聚酰亚胺及薄膜作为工程塑料列入重点新材料中的先进基础化工材料之一，并明确提出其性能要求及应用领域。
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12月	在“11、成形加工设备”之“11.8 注塑成形设备”之“11.8.8 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生产线”明确列示“聚酰亚胺薄膜（PI）生产线”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	属于鼓励类中第十一类第12项“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8修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	6. 新材料产业 6.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聚酰亚胺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归属于“新材料产业”分类下“前沿新材料”分类下“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制造”
6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4月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领域发展重点：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高性能聚醚酮、聚酰亚胺、聚芳硫醚酮（砜）、聚碳酸酯和聚苯硫醚材料，耐高温聚乳酸、全生物基聚酯、氨基酸聚合物等新型生物基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等。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安监局	2017年1月	充分认识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意义；准确把握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等一系列工作要求。
8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航空航天装备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电力装备材料等列入“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之“专栏1新材料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高强轻合金、高性能纤维、特种合金、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品质特殊钢、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10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医疗健康以及国防军工等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提升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产业配套的电子化学品工艺技术水平。发展用于水处理、传统工艺改造以及新能源用功能性膜材料。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提升新兴产业支撑作用，支持高端材料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高端材料包括高性能碳纤维、钒钛、高温合金等新型结构材料。下游高性能聚酰亚胺工程塑料为新型结构材料。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如上表所示，并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的业务已纳入相应的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3. 公司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聚合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4,4'-二氨基二苯醚（ODA）。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生产手续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3,000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对现有项目中3,000吨产能部分设备和工艺进行改造，新建水解工序，以对硝基氯化苯、13%氢氧化钠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酚钠；缩合工序依托现有设备，新建加氢还原、重结晶提纯、溶剂回收等工序。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20]38号）	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方案符合要求，同意该项目投资建设。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东港开危化项目备字[2021]16号)</p>	<p>同意对 3000 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予以备案; 试生产(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p>
--	--	--	--	--

如前文所述,股份公司的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生产符合产业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sthj.shandong.gov.cn/>)、东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dongying.gov.cn/>)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募投项目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要求。

4. 公司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境问题导致的停产停工或行政处罚

(1) 公司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总经理张巨勇的访谈,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措施;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和执行上述相关环境保护制度的要求。

(2) 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

“一总体要求：…（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括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

五、监督管理：…（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五）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作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日常督查和定期核查的重要内容，结果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替代方案未落实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地方和单位限期整改。”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已发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去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或备案等文件，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的要求如下：

①废水处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股份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及完善的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树脂吸附+铁碳微电解+催化氧化+A/O生化”等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化学需氧量≤500mg/L、生化需氧量≤1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35mg/L、总氮量≤45mg/L、总磷量≤3mg/L、溶解性固体≤2,000mg/L、PH 值 6-9、氯化物≤600mg/L）后，通过专设管道交由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防渗漏设计通则》及《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等要求，股份公司采取严格的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对装置区、储罐区、地下污水管线及污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装卸设施、其他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同时人工巡检储罐基础周边泄漏管，监测储罐的渗漏情况，巡检渗漏液收集井，监测地下污油（水）管道沿线的渗漏情况。

②废气处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含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名称、产污环节及主要处理设施详见下表：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超标排放
SO ₂	燃气导热油炉、RTO 废气焚烧	光子催化氧化设备、尾气吸收塔、RTO 有机废气焚烧炉	否
NO _x	燃气导热油炉、RTO 废气焚烧	光子催化氧化设备、尾气吸收塔、RTO 有机废气焚烧炉	否
颗粒物	燃气导热油炉、RTO 废气焚烧、盐渣灼烧、粉碎、包装、干燥	脉冲布袋除尘器、光子催化氧化设备、尾气吸收塔、RTO 有机废气焚烧炉	否
VOCs	缩合、还原、升华、重结晶工序、RTO 废气焚烧	光子催化氧化设备、尾气吸收塔、RTO 有机废气焚烧炉	否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注 1)	检测结果 (mg/m ³) (注 2)			是否符合 排放限值 要求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O ₂	50	<3	3.5	3	是
NO _x	100	83	97	98	是
颗粒物	10、20 (注 3)	5.6	5.8	8.7	是

VOCs	60、120（注4）	37.5	58.8	90.7	是
------	------------	------	------	------	---

注 1：排污限值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指标要求；

注 2：检测结果为本年度历次检测报告结果最高值；

注 3：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副本，不同排放口的浓度限值不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颗粒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浓度限值要求；

注 4：股份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后共计对该证进行了 3 次变更，导致 2019 年至 2020 年 VOCs 浓度限值发生变化，股份公司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排污许可证》要求。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废气排放达标、没有超量排放，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的标准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残渣、蒸馏残渣、废活性炭等 12 类污染物。股份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置，将固废暂时隔离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待固体废物储存到一定量后，股份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要固体废弃物产污环节和主要处理设施详见下表：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主要处理设施	是否超标排放
废导热油	燃气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催化加氢废催化剂	还原工序	一般废物	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否
废包装袋	包装工序	一般废物	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	否
盐渣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由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否
废硅胶	升华工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焚烧炉	否
精馏残液	溶剂精馏回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焚烧炉	否

蒸馏残渣	升华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焚烧炉	否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焚烧炉	否
焚烧灰渣	危险废物焚烧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类别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否
过滤器滤芯	还原工序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焚烧炉	否
废脱硝催化剂	危险废物焚烧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否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焚烧炉	否

经核查，股份公司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了有关废弃物处置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签订日期
1	中信环境技术（日照）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焚烧残渣、飞灰	2020.05.14
2	德州正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精（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过滤器滤芯、滤渣、污泥	2018.05.1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上述公司均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其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股份公司委托处置固体废弃物期间，前述处置单位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股份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固体废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④噪声处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噪声源主要为各种风机、压缩机、泵类和公共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股份公司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等方式，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sthj.shandong.gov.cn/>）、东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dongyin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私自排放污染物和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节能减排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且未见股份公司被列为污染物减排对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要污染物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并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股份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3）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导致的停产停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山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sthj.shandong.gov.cn/>）、东营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dongying.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检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导致停产停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导致的停产停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是否全部取得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在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如下：

（1）关于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完成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试生产批复文件
1	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t/a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14]95号）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t/a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东环审[2017]7号）	《河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启动试生产的批复》（东河政字【2016】

				13号)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军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东环审[2019]38号）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吨/年重结晶法生产高纯度二氨基二苯醚项目（二期）启动试生产的意见》（东河安监试【2018】07号）
2	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项目	《审批意见》（编号：东环河分建审[2018]067号）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大卡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东环河分验[2019]15号）	--

（2）关于在建项目工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生产手续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3,000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	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尚未竣工验收	对现有项目中3000吨产能部分设备和工艺进行改造，新建水解工序，以对硝基氯化苯、13%氢氧化钠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酚钠；缩合工序依托现有设备，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	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方案符合要求，同意该项目投资建设。

			新建加氢还原、重结晶提纯、溶剂回收等工序。	[2020]38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东港开危化项目备字[2021]16号）	同意对 3,000 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予以备案；试生产（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2	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聚合单体氯代苯酞和联苯四酸二酞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实现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聚合单体氯代苯酞和联苯四酸二酞的生产。	《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聚合单体氯代苯酞和联苯四酸二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审[2020]40号）	该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方案符合要求，同意该项目投资建设。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在建设中，尚未竣工完成	聚酰亚胺所用原料单体的研发	《审批意见》（东环港分建审[2020]7018号）	同意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山东冠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建设项目中，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了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将根据

具体在建项目工程的进展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股份公司不属于生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企业；股份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且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要求；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股份公司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股份公司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而导致的停产停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了环评验收手续，股份公司正在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将根据具体在建项目工程的进展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生产主要产品 ODA 的原料包括氢气、对硝基苯酚钠两种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述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及使用，公司在建工程用途包括对硝基苯酚钠的自产；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氢气生产用量总额 250 吨/年，截至 2021 年 10 月已达 239 吨，氢气还原工序是公司生产环节的重要工序。

请公司：（1）说明截至目前氢气生产用量使用情况，达到规定限额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使用氢气生产，氢气用量和产能产量的关系；（2）说明氢气《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对硝基苯酚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领进度，是否存在申领障碍；（3）公司使用原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对下列问题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产对硝基苯酚钠是否还应申

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2）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3）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存管内部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5）公司使用原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使用、超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分别对股份公司总经理张巨勇、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股份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政府机关网站（<http://dypedz.gov.cn/col/col43793/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
2.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东港开危化项目备字[2021]16号）；
3. 股份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鲁东危化使字[2020]000015号）；
4.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负责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5.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中心、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存管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7. 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公司截至目前氢气生产用量使用情况，达到规定限额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使用氢气生产，氢气用量和产能产量的关系

（1）公司截至目前氢气生产用量使用情况，达到规定限额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氢气用量和产能产量的关系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氢气生产用量使用情况及氢气用量和产能产量的关系具体如下：

事项/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1-11 月
氢气采购量（吨）		251.62	249.14	164.60	276.89
氢气使用量	生产使用量（吨）	238.17	243.67	161.81	271.62
	研发使用量（吨）	13.45	5.47	2.79	5.27
产量合计（吨）		2,805.77	3,289.11	2,122.64	3,621.32
单吨产品氢气耗用量		0.0849	0.0741	0.0762	0.0750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四个工序：缩合工序→还原工序→升华工序→结晶工序，其中，氢气使用是在还原工序，还原工序产出的半成品为干燥料。如上表所示，产量合计数为各报告期生产成品所需的产量，未考虑半成品氢气耗用量。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干燥料结存分别为 30.36 吨、0.00 吨、2.64 吨；由于 2019 年期末半成品干燥料结存数量较多，导致单吨产成品氢气耗用量高于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单位生产耗用氢气量相对稳定，产量与氢气使用量相匹配。

（2）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使用氢气生产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实际使用的氢气量具体情形如下：

期间/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氢气采购量（吨）	251.62	249.14	164.60

氢气实际 使用量	生产使用量（吨）	238.17	243.67	161.81
	研发使用量（吨）	13.45	5.47	2.79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中列示的行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上述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对于氢气使用量超过180吨/年的企业，需要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于2018年度使用的氢气量未达到180吨，根据上述规定，无需办理并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2019年度，股份公司使用的氢气量已超过180吨，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9月10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鲁东危化使字[2020]000015号）（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许可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为氢气，许可使用量为250吨/年。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使用的氢气量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要求，不存在超额使用氢气生产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产对硝基苯酚钠是否还应申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公司是否存在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

（1）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①业务经营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发证/登记单位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股份公司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鲁东危化使字[2020]000015号)	氢气250吨/年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	2020.09.10	截至2023.09.09
2	股份公司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70503493025651A001P)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1.10.24	截至2026.12.13
3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705964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2016.02.16	长期
4	股份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编号: 3719601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2016.02.16	长期
5	股份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号: 03547741)	--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局	2020.06.24	长期

②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9Q20247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9.08.07	2022.08.25
2	股份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9E20125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9.08.07	2022.08.25
3	股份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119S10115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19.08.07	2022.08.25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时，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鉴于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及生产规模的需要，股份公司拟生产危险化学品对硝基苯酚钠。经核查，2021年11月12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向股份公司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东港开危化项目备字[2021]16号），同意股份公司的“3,000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对硝基苯酚钠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进入试生产（使用）阶段，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1）股份公司已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该项目正处于试生产（使用）阶段，正在履行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流程，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程序正在进行中；（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程序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履行申请流程外，股份公司已依法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许可文件。

（2）生产对硝基苯酚钠是否还应申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根据当时有效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21年2月1日废止）第三十七条规定：“工作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规定中，取消了“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确认股份公司生产对硝基苯酚钠无需申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对硝基苯酚钠时，无需申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3）公司是否存在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质性障碍

①股份公司无需重新办理使用氢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2021年1月-11月期间，股份公司使用氢气用于生产环节的使用量为271.62吨，已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鲁东危化使字[2020]000015号）批准使用量最高限额（250吨/年）。

根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东港开危化项目备字[2021]16号），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同意股份公司在建项目“3,000吨/年二氨基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对硝基苯酚钠装置及配套设施）”进入试生产（使用）阶段；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就《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包括“危险化学品试生产（使用）企业”、股份公司就氢气超量使用情形是否还需要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问题，本所律师对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确认：

“A.《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包含“危险化学品试生产（使用）企业”的情形；

B. 企业在试生产期间，对危险化学品的存储量应当满足有相关批复的要求，在危险化学品使用量方面无特别限制。鉴于股份公司已取得对硝基苯酚钠的试生产（使用）批复文件，并且股份公司在试生产阶段不需要存储氢气，对氢气的要求是“随时使用，随时购买”。因此，股份公司在试生产阶段中使用的氢气量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最高限额情况，无需再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该情形不违反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C. 截至访谈日，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超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需就氢

气使用量已超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中规定的最高限额（250吨/年）的情况重新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②关于股份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八）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九）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十一）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十二）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在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时，至少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需要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2）新建企业的竣工验收报告作为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备文件之一。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3,000吨/年二氨基

二苯醚产品电子材料级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对硝基苯酚钠装置及配套设施）”已进入试生产（使用）阶段，并正在准备有关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文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于2021年12月3日现场访谈了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根据相关人员确认：

“A.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范围包括试生产阶段，因为试生产阶段是审核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经流程之一。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时，还需要提交试生产的竣工验收报告，截至访谈日，股份公司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流程，具体申领时间需要根据股份公司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确定。

B. 鉴于股份公司已经取得同意对硝基苯酚钠的试生产的批复，且股份公司正在试生产阶段，截至访谈日，股份公司所履行的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监管要求，股份公司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流程上不存在相关法律程序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使用氢气的用量超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鲁东危化使字[2020]000015号）批准使用量的情形，无需再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股份公司已进入对硝基苯酚钠试生产（使用）阶段，后续完成安全实施竣工验收等流程后，即可以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股份公司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

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文件，报告期内，负责股份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的相关运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单位名称	运输的化学品类型	合作方式	运输单位相关资质		
				文件名称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安徽省远航物流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蚌字340300400029号）	2018.11.15-2022.03.11	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6类；4类1项；5类)
2	平顶山市盛启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平字410403100046号）	2021.07.09-2023.10.15	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3	东营市怡丰物流有限公司	氢气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东字370521001463号）	2020.11.18-2024.11.1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
4	葫芦岛市汇中运输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葫字28400000146号）	2020.05.11-2024.06.01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9类、8类、6类第1项、4类第3项、4类第2项、3类、2类3项、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5	彭泽县鼎旺物流有限公司	对硝基氯化苯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九字360400201862号）	2020.06.04-2022.03.04	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3类；第4类；第5类；第6类第1项、2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
6	江苏新安物流有限公司	对硝基氯化苯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2307321号）	2019.06.30-2023.06.2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

				号)		(罐式); 大型物件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7	蚌埠市金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皖交运管许可蚌字340301400914号)	2019.10.21-2021.05.25	危险货物运输(6类第1、2项; 3类、9类; 8类; 3类;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类; 5类)
8	扬州市祥泰汽车运输公司	对硝基氯化苯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叫运管许可杨字字321002304129号)	2020.06.09-2024.06.1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6类1项、8类、9类、剧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9	酒泉市硕航运输有限公司	对硝基苯酚钠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酒字620921002788号)	2021.01.19-2024.08.23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危险废物)
10	山东迎新物流有限公司	双氧水、液碱、硫酸亚铁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1400059号)	2021.05.13-2025.06.13	危险货物运输(8类)

				号)		
11	东营市祥泰物流有限公司	甲醇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东字370521002388号）	2021.03.12-2025.03.11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
12	营口宏达运输有限公司	硫酸	由危险化学品销售方指定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营字210801107428号）	2019.04.04-2023.04.2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第1、2、3项；第3类、第8类、剧毒化学品、液氯（剧毒））

根据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一直遵守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股份公司所在地道路运输主管政府机关网站（<http://www.dypedz.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危险化学品运输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负责股份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

4.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存管内部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危险化学品采购内部制度及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等系列制度文件。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随机抽查股份公司部分采购协议、发票、货物签收单据等文件以及对股份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能够严格遵循危险化学品采购有关的供

应商遴选、价格确定、内部审批程序、质量控制以及付款等流程。

（2）危化品使用内部制度及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就使用相关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相关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股份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公司内部相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使用规范制度指引要求，正确并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公司生产。

（3）危险化学品存储制度及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安全管理制度、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股份公司产品和原材料存储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操作指引。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股份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场所，股份公司具有相应储罐保持容器密封，并与易可燃物等化学品分开存放；相关存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并安排具有经验的一线生产人员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危险化学品装卸、使用均有专人监护、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存储方面的具体制度文件，且该等内部制度均能够有效执行。

5.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股份公司已取得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手续，且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未发生与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股份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主管政府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与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和处罚记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6. 公司使用原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使用、超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1）公司使用原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实际使用量的情况如下：

化学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采购量 (吨)	实际使用量 (吨)	采购量 (吨)	实际使用量 (吨)	采购量(吨)	实际使用量 (吨)
对硝基氯化苯	3,516.81	2,785.69	2,946.94	3,146.37	1,890.32	1,685.25
对硝基苯酚钠	2,842.47	2,672.85	3,421.17	3,155.33	1,667.79	1,678.0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布……”

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纳入数量标准管理的化学品中不包括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该两种化学品及其使用量标准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使用对硝基氯化苯和对硝基苯酚钠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股份公司已取得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手续，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确认：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无需就使用对硝基氯化苯和对硝基苯酚钠情形办理并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原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两种化学品及其使用量标准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股份公司无需办理并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无资质使用、超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总经理张巨勇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使用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及其所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关于氢气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使用的氢气量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使用氢气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部分“1. 公司截至目前氢气生产用量使用情况，达到规定限额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使用氢气生产，氢气用量和产能产量的关系”之“（2）报告期是否存在超额使用氢气生产”。

②关于甲醇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实际使用的甲醇量具体情形如下：

期间/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甲醇采购量 (吨)	100.95	136.12	61.88
甲醇使用量 (吨)	99.48	125.77	53.88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条例》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对于甲醇使用量超过 18,000 吨/年的企业，需要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对于甲醇使用量均未达到 18,000 吨/年，因此，股份公司无需就使用甲醇的情形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使用的甲醇量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使用甲醇情形。

③关于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使用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具体论述详见本部分“（1）公司使用原料对硝基氯化苯、对硝基苯酚钠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使用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的情形，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无资质、超资质使用对硝基苯酚钠、对硝基氯化苯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无资质使用、超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股份公司已取得东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

明股份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审批手续，且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无资质使用、超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履行申请流程外，股份公司已依法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资质、许可文件；股份公司生产对硝基苯酚钠无需申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需就氢气使用量情况、使用原料对硝基氯化苯及对硝基苯酚钠等危险化学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股份公司正在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负责股份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单位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有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存管等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无资质使用、超资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以及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行政处罚。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

根据公司披露，2019年8月山东毅达曾与公司及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补充协议》，2021年9月公司与山东毅达签署了终止《增资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的相关安排。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增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了山东毅达与当时全体9名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山东毅达与9名股东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是否一并终止；（2）《增资补充协议》的终止是否真实，公司、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请公司将本问题中《增资补充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作为本次反馈回复文

件附件上传。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2019年8月21日，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当时的全体9名股东签署《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2021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赵洪修与山东毅达签署《补充协议》；
3. 2021年11月22日，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二）》；
4.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 股份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关于不存在限制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6. 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增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了山东毅达与当时全体 9 名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山东毅达与 9 名股东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是否一并终止

经核查，2019年8月21日，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当时的全体9名股东签署《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其中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原股东（即“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王红、巴广芝、盖新胜、巴文霞、杨晓红、东营冠兴”）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优先认购权	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即赵洪修，下同）承诺如股份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IPO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山东毅达享有优先认购权。
反稀释权	股份公司不得在低于山东毅达投资价格或优于山东毅达投资条款的情况下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除外），否则山东毅达的持股情况、投资条款将根据后续融资的价格和条款进行调整。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p>在山东毅达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未经山东毅达事先书面同意，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p> <p>在山东毅达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未经山东毅达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如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山东毅达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山东毅达可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该约定的，其应受让山东毅达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p>
并购	在有关山东毅达投资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如股份公司发生并购事项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毅达有权优先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股份赎回	在有关山东毅达投资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如股份公司直至2023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股份公司已不可能在上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或发生其他约定情形的，山东毅达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份。
清算权	如山东毅达在股份公司清算时可分配的份额低于“股份赎回”条款项下约定的相关价格的，股份公司原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支付差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1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赵洪修与山东毅达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予以彻底终止，具体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增资补充协议》第3条“投资方权利”（不含第3.7条“经营决策权”）：该等条款自补充协议（指2021年9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下同）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对《增资补充协议》相关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自始无效；

(2) 《增资补充协议》第3.7条“经营决策权”：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山东毅达和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仍依法享有知情权、查阅权等；如相关各方根据该条款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的，其行使不应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转让规则或挂牌转让审核实践等的要求（特别是其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自股份公司挂牌转让完成之日起，该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对相关各方不再具有

约束力，包括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在内的相关各方应当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相关各方从未实际行使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仅就此处而言，不含《增资补充协议》第 3.7 条“经营决策权”）所涉权利或实际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含《增资补充协议》第 3.7 条“经营决策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对于在补充协议生效前发生的触发《增资补充协议》约定权利的情形，山东毅达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相关权利，且在未来亦不会就此要求继续行使相关权利；

（4）除《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约定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有关股份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或义务的特别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价格调整、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优惠待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权差异化安排或其他安排等的约定，以及针对股份公司业绩金额、上市时间或上市时估值等的对赌条款）；如存在该等约定的，该等约定亦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对相关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自始无效。”

2020 年 8 月 21 日，巴文霞分别与东营冠兴和巴广芝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巴文霞分别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42 万股、8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营冠兴、巴广芝；2021 年 3 月 18 日，巴文霞与万德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巴文霞将其所持股份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万德松，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受让方即享有该等股份的所有权、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对该等股份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巴文霞不再持有股份公司任何股份。

2021 年 4 月 1 日，盖新胜与李慧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盖新胜将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150 万股转让给李慧玲，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受让方即享有该等股份的所有权、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对该等股份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股份转让完成后，盖新胜不再持有股份公司任何股份。

2021 年 11 月 22 日，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赵洪修、

盖新喜、梁太福、王红、巴广芝、李慧玲、杨晓红、万德松、东营冠兴）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并同意《补充协议》（股份公司、赵洪修与山东毅达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签署）中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予以彻底终止的内容（《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三条）；（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除非发生任一挂牌转让申请终止情形（包括公司主动撤回挂牌转让申请、挂牌转让申请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挂牌转让申请因任何其他原因终止等），各方均不会再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就公司的权利或义务或其他可能影响挂牌转让审核的事项作出约定。

综上所述，《增资补充协议》已约定了山东毅达与当时全体 9 名股东（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王红、巴广芝、盖新胜、巴文霞、杨晓红、东营冠兴）的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 9 名股东（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王红、巴广芝、万德松、李慧玲、杨晓红、东营冠兴）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

2. 《增资补充协议》的终止是否真实，公司、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1）《增资补充协议》的终止是否真实，公司、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山东毅达签署的《补充协议》、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限制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东特殊投资权利和对赌条款的约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2）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股份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分析
<p>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p>	<p>（1）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9名股东约定了如下股东特殊投资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股份赎回”、“清算权”（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1.《增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了山东毅达与当时全体9名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山东毅达与9名股东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是否一并终止”）</p> <p>（2）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属于需要清理的条款内容</p>	<p>（1）2021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赵洪修与山东毅达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对《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予以彻底终止。（具体内容详见“本部分“1.《增资补充协议》是否约定了山东毅达与当时全体9名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山东毅达与9名股东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是否一并终止”）</p> <p>（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股份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符合“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p>
<p>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p> <p>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p>		<p>如上述分析，股份公司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间均不</p>

<p>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p>		<p>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事宜。</p>
<p>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p>		<p>（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山东毅达于2021年9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其他全体股东于2021年11月22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p> <p>（2）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p>

综上，股份公司与山东毅达等投资者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股份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山东毅达与当时全体9名股东（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王红、巴广芝、盖新胜、巴文霞、杨晓红、东营冠兴）的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毅达与股份公司9名股东（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王红、巴广芝、万德松、李慧玲、杨晓红、东营冠兴）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增资补充协议》的终止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股份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关于二次申报挂牌情况。公司曾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终止挂牌。

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是否存在差异；（2）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核查：（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3）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5）摘牌期间是否收到信访举报。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_zxgk/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了股份公司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等内容，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公司（含冠森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股份公司前次挂牌申请的全套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及挂牌终止时在全国股转系统中的公告文件；

3. 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文件；

4. 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前次挂牌及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违法违规等事项的声明。

（二）核查结果

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本次挂牌及前次申报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4307 号）。股份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次挂牌期间，股份公司证券简称为“冠森科技”，证券代码为“871762”。

关于本次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生产中的安全风险、环保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技术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风险	创新风险、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保风险、无法按期取得危化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根据股份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股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股份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赵洪修、巴广芝、盖新	赵洪修、李晓斐、	根据董事、监事、高

人员	喜、周德娥、肖强、高金枝、刘星锐、郭雷、张巨勇、巴军之、巴峰、马红、杨晓红	盖新喜、陈志和、李瑞娟、巴永青、田原宇、高金枝、刘星锐、郭雷、张巨勇、巴军之、马红、杨晓红	级管理人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期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份	根据股份公司的最新报告期调整
股份股份公司股权结构	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股东为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巴广芝、苟立国、王红、巴文霞、盖新胜、杨晓红	股份公司股本 5,500 万股，股东为赵洪修、盖新喜、梁太福、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巴广芝、王红、李慧玲、东营冠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德松、杨晓红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洪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洪修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股份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从事 4,4'-二氨基二苯醚（ODA）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股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4,4'-二氨基二苯醚	从事 PI 材料聚合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股份公司主要产品为 4,4'-二氨基二苯醚（ODA），具体分为升华品 ODA 和重结晶品 ODA。	无变化，进行了细化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份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股份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最新情况增加认定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股份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vocational.html>）披露的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_zxgk/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前次挂牌期间：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股份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股份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前次挂牌期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形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 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股份公司在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历次公告文件、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股份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及

摘牌后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如下：

（1）前次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

2018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有关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在关于拟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中已经明确说明终止挂牌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

2018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8名股东均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有关本次终止挂牌的议案。

股份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综上，冠森科技已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及后续执行情况

关于股份公司对股票终止挂牌提出异议的股东的保护措施：

A、保护措施：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洪修承诺，如有股东对上述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的，赵洪修同意收购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公司的全部

股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B、收购对象：异议股东，即未出席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虽出席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C、收购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但不低于股东取得该股份的成本价。

D、收购要约邀请的有效期限：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 2 个转让日内。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股份收购要求，则视为该等股东同意继续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有效期限届满后，赵洪修不再承担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

经核查，股份公司终止前次挂牌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4.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及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2018 年 3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3.2018 年 5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进行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2.2018年3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5日，苟立国与王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苟立国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25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红，价格为875万元。

2018年3月5日，盖新喜与赵洪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盖新喜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25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洪修，价格为875万元。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交割单（证券卖出或买入）》，上述受让方已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加盖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河口分局征税专用章的《税收完税证明》，苟立国和盖新喜均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上述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洪修	2,050.00	41.00
2	盖新喜	750.00	15.00
3	梁太福	550.00	11.00
4	巴广芝	500.00	10.00
5	王红	500.00	10.00
6	苟立国	250.00	5.00
7	巴文霞	150.00	3.00
8	盖新胜	150.00	3.00
9	杨晓红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交易系统转让，股份公司已于2018年3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02）。

3.2018年5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11日，苟立国与梁太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苟立国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梁太福，价格为350万元。

2018年5月11日，苟立国与赵洪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苟立国将其所持股份公司的150万股股份转让给赵洪修，价格为525万元。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北一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交割单（证券卖出或买入）》，上述受让方已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根据加盖东营市地方税务局河口分局征税专用章的《税收完税证明》，苟立国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

得税。

上述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洪修	2,200.00	44.00
2	盖新喜	750.00	15.00
3	梁太福	650.00	13.00
4	巴广芝	500.00	10.00
5	王红	500.00	10.00
6	巴文霞	150.00	3.00
7	盖新胜	150.00	3.00
8	杨晓红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系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交易系统转让，不涉及信息披露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两次转让过程中相关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纳凭证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形。

5. 摘牌期间是否收到信访举报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股份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股份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股份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况，股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股份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其前次摘牌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情形，亦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股份公司前次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的情形。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

关于无形资产。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39,483,924.07 元，其中专利权 16,759,748.57 元、商标权 4,836,175.50 元，公司 1 项发明专利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为自主申请。

请公司：（1）补充说明购买该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2）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上的限制或约束，对于自主申请的，说明前期相关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专利权、商标权价值较高与业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3）无形资产价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各期摊销金额是否准确，期末是否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对转让价款的公允性，专利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2）、（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了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shixin.court.gov.cn/> ） 、 东 营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网 站
（<http://scjg.dongying.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
等网站检索股份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纠纷情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冠森有限与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更名为“山东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东营冠森”）签署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 冠森有限受让的9项授权专利的证书、专利权人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

3. 2015年12月，冠森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

4. 2016年5月28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234号《资产评估报告》；

5. 大信出具的《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029号）；

6. 东营冠森出具的《关于资产转让、同业竞争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

7. 东营冠森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文件；

8. 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补充说明购买该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

（1）补充说明股份公司购买该等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森有限自原权利人东营市

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更名为“山东帝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东营冠森”）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1	催化加氢工艺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3301399	发明	受让取得	2011.10.27
2	闪蒸干燥机	201220352046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7.12
3	生产颗粒式 4, 4'-二氨基二苯醚的设备	201220352050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7.12
4	立式氯化苯储罐	20122034674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7.10
5	新型精馏塔汽液分布器	201220346745X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7.10
6	新型液化升华釜	20122026718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6.01
7	球阀、截止阀开关助力扳手	201220267230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6.01
8	新型冷凝回收器	201220264704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5.31
9	新型全自动废气处理器	201220264705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2.05.31

经核查，冠森有限自东营冠森处受让上述专利的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1 日，冠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购买东营冠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同意该等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为 2,000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由其与东营冠森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5 年 12 月 1 日，东营冠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冠森有限出售有关绝缘制品生产经营的相关标的资产，同意该等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为 2,000 万元，

最终转让价格由其与冠森有限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2015 年 12 月 1 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6 年 5 月 28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6）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东营冠森拟向冠森有限转让的存货、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383.59 万元，其中，上述 9 项专利经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675.97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相关标的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格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记载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383.59 万元，确定为 2,383.59 万元，其中上述 9 项专利的价格为 1,675.97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大信出具的《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29 号），冠森有限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在被东营冠森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本金	占用费	归还本金	归还占用费	资金占用发生笔数
东营冠森	2014年期初余额	0.00	0.00	-	-	-
	2014年度发生额	40,303,700.00	1,352,627.66	16,546,476.71	-	6
	2015年期初余额	23,757,223.29	1,352,627.66	-	-	-
	2015年度发生额	1,011,000.03	79,822.11	23,835,965.10 (第一次资产转让)	-	9
				24,001,578.74		

2016年期初余额	-23,069,320.52	1,432,449.77	-	-	-
2016年度发生额	53,171,069.48	244,442.60	934,041.84 (第二次资产转让)	1,676,892.37	20
			29,202,376.66		
2017年期初余额	-34,669.54	-	-	-	-

注：①2014 年度冠森有限拆出资金给东营冠森 40,303,700.00 元，利息 1,352,627.66 元，当年东营冠森归还本金 16,546,476.7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冠森占用冠森有限本金 23,757,223.29 元，利息 1,352,627.66 元。

②2015 年度冠森有限又拆出资金予东营冠森 1,011,000.03 元，利息 79,822.1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冠森累计占用本金 24,768,223.32 元，利息 1,432,449.77 元，2015 年度东营冠森归还本金 47,837,543.84 元，其中第一次资产转让金额为 23,835,965.10 元（不含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 21,636,870.75 元。

③2016 年度冠森有限拆出资金予东营冠森 53,171,069.48 元，利息 244,442.6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冠森累计占用本金 30,101,748.96 元，利息 1,676,892.37 元，2016 年度东营冠森归还本金 30,136,418.50 元，其中第二次资产转让抵债金额为 934,041.84 元（不含税），归还利息 1,676,892.3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冠森有限应付东营冠森 34,669.54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 34,669.54 元应付款支付给东营冠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营冠森向冠森有限转让上述 9 项专利时已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最终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值定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冠森有限与东营冠森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书面协议；东营冠森将其拥有的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上述 9 项专利权）以 2,383.59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冠森有限，上述转让价款用于清偿东营冠森占用冠森有限的资金。

根据大信出具的《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3-00029 号）、东营冠森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结清上述资产转让的全部款项。

（2）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东营冠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权利人东营冠森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774188553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宝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11日至203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聚酰亚胺薄膜、均苯四甲酸二酐生产；腰果酚、腰果壳液粗粉渣生产；电磁线、电缆、开关柜、变压器、机械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不含专营专控产品）、五金建材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秦宝亮	950	95
2	黄土水	50	5
合计		100	100

③东营冠森简要历史沿革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股权结构
1	2005年5月，东营冠森成立	巴才昌与张建英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东营冠森	(1) 注册资本：1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巴才昌：认缴出资70万元，出资比例70%；出资方式：货币 ②张建英：认缴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30%；出资方式：货币
2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巴才昌分别将持有东营冠森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英、20万元出资转让给巴广芝、30万元出资转让给巴珍；巴才昌退出东营冠森	(1) 注册资本：1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张建英：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0%；出资方式：货币 ②巴珍：认缴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30%；出资方式：货币 ③巴广芝：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20%；出资方式：货币
3	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巴珍将其持有东营冠森3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英；巴广芝将持有东营冠森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杜俊华	(1) 注册资本：1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张建英：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80%；出资方式：货币 ②杜俊华：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20%；出资方式：货币
4	200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	东营冠森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张建英认缴新增出资70万元；杜俊华认缴新增出资30万元	(1) 注册资本：2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张建英：认缴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75%；出资方式：货币 ②杜俊华：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25%；出资方式：货币
5	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东营冠森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张建英认缴新增出资600万元；杜俊华认缴新增出资200万元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张建英：认缴出资750万元，出资比例75%；出资方式：货币 ②杜俊华：认缴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25%；出资方式：货币
6	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建英将持有东营冠森510万元出资转让给山东广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兴机电”）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张建英：认缴出资240万元，出资比例24%；出资方式：货币 ②杜俊华：认缴出资250万元；出资比例25%；出资方式：货币 ③广兴机电：认缴出资510万元；注册资本51%；出资方式：货币
7	201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杜俊华分别将其持有东营冠森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英、5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士水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张建英：认缴出资440万元，出资比例44%；出资方式：货币 ②黄士水：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出资方式：货币 ③广兴机电：认缴出资510万元；注册资本51%；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股权结构
			出资方式：货币
8	2011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建英将其持有东营冠森44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宗福、广兴机电将持有东营冠森51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宗福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张宗福：认缴出资950万元，出资比例95%；出资方式：货币 ②黄士水：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出资方式：货币
9	2013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张宗福将持有东营冠森950万元出资转让给苟增国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苟增国：认缴出资950万元，出资比例95%；出资方式：货币 ②黄士水：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出资方式：货币
10	2018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苟增国将持有东营冠森950万元出资转让给秦宝亮	(1) 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股权结构： ①秦宝亮：认缴出资950万元，出资比例95%；出资方式：货币 ②黄士水：认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5%；出资方式：货币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东营冠森不属于股份公司关联方。

(3) 股份公司购买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酰亚胺高分子材料聚合单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4,4'-二氨基二苯醚（ODA）；股份公司拥有缩合反应工序核心技术、催化加氢还原技术、混合溶剂重结晶直接精制4,4'-二氨基二苯醚粗品工艺技术、废水处理技术、废气处理技术等工艺技术。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受让上述9项专利后，并在该等专利基础上不断完善升级股份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并为股份公司带来切实的经济利益。

(4)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

《专利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9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东营冠森变更为冠森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手续合格通知书》记载的变更日期
1	催化加氢工艺生产 4,4'-二氨基二苯醚的方法及装置	2011103301399	发明	2016.01.13
2	闪蒸干燥机	2012203520466	实用新型	2015.10.12
3	生产颗粒式 4, 4'-二氨基二苯醚的设备	2012203520502	实用新型	2017.02.15（注）
4	立式氯化苯储罐	2012203467411	实用新型	2015.10.20
5	新型精馏塔汽液分布器	201220346745X	实用新型	2015.10.20
6	新型液化升华釜	2012202671806	实用新型	2015.10.20
7	球阀、截止阀开关助力扳手	2012202672300	实用新型	2015.10.20
8	新型冷凝回收器	2012202647046	实用新型	2015.10.21
9	新型全自动废气处理器	2012202647050	实用新型	2015.10.20

注：上述第 3 项专利权人变更过程中，登记生效日应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了该项专利的转让事项，并发出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变更前的专利权人为“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山东省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登记生效日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2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修改更正通知书》，其中记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存在错误，予以更正”，变更前的专利权人为“山东省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下同）。201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记载标的专利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为“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山东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东营冠森出具的《关于资产转让、同业竞争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函》、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东营市市场监管局网站（<http://scjg.dongying.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受让的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①上述专利转让过程中双方已签署书面转让协议；②东营冠森已履行了专利转让的交付义务，上述9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东营冠森变更为冠森有限；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受让的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转让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营冠森与冠森有限之间的专利转让已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最终的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公允市场价值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结清上述专利转让的全部款项；报告期内，东营冠森不属于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冠森有限受让上述9项专利后，冠森有限在该等专利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升级股份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对股份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密切关联，并为股份公司带来了切实的经济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9项专利权属已全部登记变更为股份公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股份公司与东营冠森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

关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定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了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

否存在竞业限制、职务发明等事项的诉讼纠纷，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2.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前两年内的前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3. 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在原任职单位情形（以签署劳动合同为准）具体如下：

人员	在股份公司任职	在股份公司任职起始时间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任职单位工作时间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注）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条款	在其他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作为发明人的职务发明
张巨勇	总经理	2017.02	东营华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997.11-1999.01	否	否	否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1999.02-2009.07	否	是	否
			东营市冠森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009.08-2014.02	否	否	否
李晓斐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1	葛兰素史克（美国北卡罗州）三角公园研发中心	2010.08-2011.07	否	否	否
			多伦多大学	2012.01-2013.06	否	否	否
			北京纳新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9-2016.03	否	否	否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4-2017.11	否	否	否
刘顺一	-	2018.04	东营华联石化有限公司	2015..07-2016.06	否	否	否

		东营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2016.07-2017.03	否	否	否
		上海君宜化工有限公司	2017.05-2018.03	否	是	否

注 1：《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表格中仅统计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在股份公司任职前两年内的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根据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该等人员在股份公司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原单位任职时不涉及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产生的诉讼记录，亦无第三方对该等人员提出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份处任职未违反其与曾任职的企业单位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0：

关于境外销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25.60%、22.83%，呈上升趋势。

请公司：（1）结合境外客户拓展情况，补充披露为 2020 年带来境外收入增长的订单的客户对象、销售内容、订单金额销售订单补充披露 2020 年海外销售大幅上升、报告期外销占比上升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0 年外销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境内外产品销售差异具体情况，产品定价原则、成本差

异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毛利率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主要销售代理合作商名称、合作时间、是否具有区域限制，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获取订单的能力以及存在的主要障碍、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公司与销售代理合同中佣金约定情况，核查说明报告期各期支付代理服务费与境外收入的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对代理服务费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2）补充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3）核查 2020 年以来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退货情形，若存在，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更新相关退货税收缴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公司是否对销售代理合作商存在依赖，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 hina.gov.cn>）等网站查询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公司拥有的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及备案文件；
2. 东营海关、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
5.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相关代理合作商签署的佣金协议、相关代理合作商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资料文件；
6. 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等事宜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果

1. 请律师按照《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2 境外销售”规定：

“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有关股份公司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如下：

（1）股份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发证/登记单位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1	股份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	中华人民	2016.02.16	长期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编号：3705964137）		共和国东营海关		
2	股份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编号：3719601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2016.02.16	长期
3	股份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备案号：03547741）	--	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局	2020.06.24	长期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美国、韩国、俄罗斯、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对股份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未进行明确规定和要求。

根据东营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以及登陆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境外销售的协议、货款支付凭证以及相关境外客户的商业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境外销售的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等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模	结算	国家/	币种	收汇原币金额
------	-----	----	-----	----	--------

	式	方式	地区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I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原名: SKCKOLONPINC)	直销	电汇	韩国	美元	1,090,700.00	4,092,264.00	1,631,220.00
A.C.R.TECH CO., LTD.	直销	信用证	中国台湾	美元	1,122,825.78	2,215,453.05	1,055,803.50
TAIMIDETECH INC.	直销	信用证	中国台湾	美元	1,483,532.13	1,253,800.94	834,274.99
Li Yung Far Technology Co., LTD	直销	电汇	中国台湾	美元	98,342.00	27,262.00	55,774.00
OCRA INDUSTRIAL LIMITED	直销	电汇	中国香港	人民币	--	35,100.00	74,600.00
E.I.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直销	电汇	美国	美元	--	--	452,718.00
BIRYONG CORPORATION	直销	电汇	韩国	美元	--	1,260.00	920.00
TECHWEL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直销	电汇	萨摩亚独立国	美元	5,767.00	1,442.00	--
CHEMSTORY CO., LTD	直销	电汇	韩国	美元	5,330.00	953.00	--
MMS Co., Ltd.	直销	电汇	韩国	美元	--	1,261.00	--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主要客户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和人民币。其中，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美元金额分别为4,030,710.49美元、7,593,695.99美元、3,806,496.91美元，股份公司收汇后主要进行结汇，少量换汇和付汇。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国际通行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皆为结算货款、货代费而发生，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系在自身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及说明，股份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类型如下：①自发票日开始90天内电汇付全款；②提单装

船日后 14 天/15 天/21 天电汇；③货到后即期/60 天信用证；④货到后电汇；⑤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电汇付全款。

根据《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汇发[2012]38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应当持有关材料到外汇局办理名录登记手续。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外汇流转过程如下：（1）在外汇管理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2）银行收到境外客户的货款后，根据确认的贸易性质进行入账；（3）股份公司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网站（<http://zfw.safe.gov.cn/asone>）进行外汇收支网上申报；（4）银行提供电子账单及单笔回单在线查询及打印。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资料，股份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分类结果为 A 类，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符合《货物贸易管理外汇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金融市场正常秩序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股份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登陆国家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及海关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 公司是否对销售代理合作商存在依赖，合作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代理合作协议及说明：（1）股份公司为开拓海外业务市场，通过销售代理推介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在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佣金协议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佣金用于支付客户推介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股份公司以直接出口销售的方式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相关销售代理合作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代理合作商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合作期间
1	AMC Corporation Limited	韩国	工业品销售，进出口代理	2018.01-至今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	危化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	2018.01-至今
3	SURE PRECISE TECHNOLOGY S.A.（必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独立国	化工品贸易	2018.12-至今
4	EUTEC CHMICAL CO., LTD.（优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化工品销售代理	2018.01-至今
5	TECHWEL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德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萨摩亚独立国	进出口贸易，销售代理报价投标	2018.01-至今

根据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协议及说明，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境外销售中通过销售代理合作商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①占比总体情况

年度	通过销售代理合作商的收入金额（元）	境外销售收入总金额（元）	通过销售代理合作商的收入金额/境外销售收入总金额占比
2021年1-6月	32,859,788.78	33,304,316.96	98.67%
2020年度	53,742,037.26	54,232,635.45	99.10%
2019年度	25,166,066.33	25,696,312.89	97.94%

②单一销售代理合作商境外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销售代理合作商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境外销售金额（元）	境外销售总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境外销售金额（元）	境外销售总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境外销售金额（元）	境外销售总金额（元）	占总金额比例
1	AMC Corporation Limited	6267295.87	25,696,312.89	24.39%	14136884.77	54,232,635.45	26.07%	4375696.98	33,304,316.96	13.14%
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6267295.87		24.39%	14136884.77		26.07%	4375696.98		13.14%
3	SURE PRECISE TECHNOLOGY S.A.（必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5,249,369.61		20.43%	9,954,052.50		18.35%	13,866,691.52		41.64%
4	EUTECH CHEMICAL CO., LTD.（优蒂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5,567,883.97		10.27%	10,241,703.30		30.75%
5	TECHWEL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德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7,382,104.98		28.73%	9,946,331.25		18.34%	0.00		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通过销售代理合作商进行境外直销时，不存在依赖于某一特定销售代理合作商的情形；股份公司在销售代理合作的选择上拥有较大自主性。根据股份公司与上述相关销售代理合作商签订的佣金协议及说明，股份公司与销售代理合作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3. 境外销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及流程》、《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以及《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与境外客户均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销售的产品、产品价款及结算方式，并严格予以履行；股份公司均与相关销售代理合作商签订了佣金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方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方式、佣金费用及结算方式，并能够严格履行。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等事宜的确认函》以及股份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销售产品而直接给予客户财物（现金和实物）、提供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发货时附赠现金或者产品以及在账外暗中给予客户回扣等。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 hina.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境外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需取得的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并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履行相关产品检测及认证程序；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股份公司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该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对单一的销售代理合作商不存在依赖，且该等合作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境外销售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的情形。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7：

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请公司：（1）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寻找、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2）将监事会对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专项意见作为附件上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寻找、确定发行对象方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推荐报告中发表专项意见；（2）说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适格性的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手段。

（一）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红，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络检索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全部发行对象出具的身份证明文件、关于具备投资者适格性的《声明与承诺》；
2. 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3. 股份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4. 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寻找、确定发行对象方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推荐报告中发表专项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参照上述规定，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和声明承诺、股份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晓红的访谈确认，本次股份公司寻找、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对象的寻找、确定方式

就定向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股份公司通过召开内部座谈会、单独沟通等方式，最终确定了董事长赵洪修、总经理张巨勇以及股东山东毅达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就定向股份公司对象为外部投资者的，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董事会秘书杨晓红及相关外部投资者访谈确认：（1）股份公司通过委托董事会秘书杨晓红以非公开方式向外部符合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进行推荐和介绍本次定性发行的股份，经相关投资者分别与股份公司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外部投资者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股份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寻找、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

（2）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

入创新层的，发行对象应当为《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投资者以及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根据相关发行对象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方式进行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所履行决策程序

2021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2021年9月29日，股份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寻找、确认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

2. 说明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适格性的具体核查方法及核查手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修正）、《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挂牌同时并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的具体核查方式及核查手段如下：

（1）取得股份公司就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确认方式的说明；了解本次挂牌同时并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的整体方案。

（2）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寻找及确定等事宜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晓红）的访谈，核实股份公司在寻找、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的过程及方式。

（3）取得本次发行对象中属于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对相关外部投资者的访谈，确认发行对象了解和获取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途径和过程。

（4）取得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开户券商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与股份公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资格的适格性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资料文件完备性。

（5）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网络检索；通过网络核查方式复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

及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6）取得股份公司就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全套会议文件；确认股份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挂牌并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寻找、确认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9：

关于公司的资金占用。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出具的承诺；
2. 自申报文件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股份公司的银行流水；
3. 股份公司制定的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及流程》等制度文件；
4. 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5. 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及流程》等防范股份公司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内控制度，该等制度现行有效且能够正常执行。

经核查，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并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2021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对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不当损害的情形；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大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资金、业务独立，符合本次挂牌条件。

十、《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检索了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形，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
2. 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3. 股份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股份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下同）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公开

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份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就上述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黑名单”等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一）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disclosure/overview_information.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山东省和东营市的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应急管理、消防、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或被列入“黑名单”等的情形；

（二）核查股份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核查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核查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情况或被相关监管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9”之“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失信情况或被相关监管机构列入“黑名单”的情况；股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一、《第一次反馈意见》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股份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2. 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未发现申报文件中存在文字错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2.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股份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1年12月21日